

承诺书

本方（人）于_____年___月___日，在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举行的温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大米（非食品）项目中，以人民币_____元/吨竞得该项目。本方（人）已知晓本次标的相关情况，并已亲自实地看样，完全清楚标的已知和未知瑕疵，本方（人）对本竞价须知及规则资料已全面了解，确认没有异议。本方（人）承诺此标的用于_____，不作食品销售、不作食品原材料等用途，否则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等后果由本方（人）自行承担。

承诺人（单位）_____

2022年 月 日